**包1：浦城县粮食产业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

**包2：浦城县农旅融合示范区建设总承包项目**

**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建筑工程设计责任险**

**保险公司比选文件**

**比选人：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纪人：卡富斯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2023年4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_Toc131456474)

[第二章 比选须知 8](#_Toc131456475)

[比选须知前附表 8](#_Toc131456476)

[一、定义： 9](#_Toc131456477)

[二、合格比选申请人： 10](#_Toc131456478)

[三、保险费： 11](#_Toc131456479)

[四、比选文件的组成： 11](#_Toc131456480)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澄清、解释： 12](#_Toc131456481)

[六、比选申请书的组成 12](#_Toc131456482)

[七、比选申请书的编制、包装要求 13](#_Toc131456483)

[八、比选保证金： 16](#_Toc131456486)

[九、开标 16](#_Toc131456487)

[十、评审 19](#_Toc131456488)

[十一、 定标方式： 20](#_Toc131456489)

[十二 、中选通知： 21](#_Toc131456490)

[十三、 签订合同： 21](#_Toc131456491)

[十四、重新比选： 21](#_Toc131456492)

[十五 、不再比选： 22](#_Toc131456493)

[十六、 纪律和监督： 22](#_Toc131456494)

[第三章 比选申请书格式 26](#_Toc131456495)

[比选承诺函 27](#_Toc131456496)

[第一部分 商务及技术部分 28](#_Toc131456497)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8](#_Toc131456498)

[二、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9](#_Toc131456499)

[三、保险方案（参照比选文件自拟） 30](#_Toc131456500)

[四、保险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自拟） 31](#_Toc131456501)

[五、近三年以来的建筑类企业项目保险服务业绩 33](#_Toc131456502)

[六、近三年以来的建筑类企业或项目理赔经验 34](#_Toc131456503)

[七、差异及优惠条件汇总表（格式） 35](#_Toc131456504)

[八、行业市场排名 36](#_Toc131456505)

[第二部分 保险报价函](#_Toc131456506)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131456506)**

[第四章 保险方案 37](#_Toc131456508)

[第五章 评审办法 60](#_Toc131456509)

#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一、比选条件

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所承建的浦城县粮食产业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浦城县农旅融合示范区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建筑工程设计责任险拟采用公开比选的方式择优选取承保的保险公司。

二、项目概况及保险种类

包1--浦城县粮食产业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浦城县粮食产业公共服务中心粮食博物馆（会展中心）：建筑面积约14468平方米，计容面积约14468 m2，不计容面积约0平方米，共2层，建筑高度16米，采用桩基基础形式。工程造价预估约RMB5919万元；浦城县粮食产业公共服务中心科技大市场、智慧农业展示中心、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中心：建筑面积约14361 m2、2层、4层、5层、建筑高度20.1m。工程造价预估约RMB4000万元；浦城县粮食产业公共服务中心厂房3栋：面积10368 m2，1层，工程造价RMB3000万元（含室外管网及道路）。

建筑工程造价RMB12919万元（目前具备开工条件的只有浦城县粮食产业公共服务中心厂房3栋），建筑工程设计费RMB409.55万元。

计划工期：1460天。

本项目投保险种：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建筑工程设计责任险。

包2--浦城县农旅融合示范区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浦城县农旅融合示范区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有20~30个子项目），包含浦城县马莲河西路山桥村路段局部绿化提升工程、“谢华安院士工作站”景观提升工程、阳墩村至坑沿村道路白改黑工程、坑沿村至阳墩村沿线建筑立面改造工程、坑沿村至阳墩村沿线弱电管线埋设工程、农田“五化”建设工程(100亩高标准农田）、马西村至阳墩村道路改扩建工程、山桥、马西、阳泉等沿线村落立面改造工程、章氏功德院状元塔、马西村农耕文化研学基地及配套工程、新建田间休闲驿站、田间休闲漫道等配套服务设施项目，（目前开工的只有3个子项目，分别是浦城县马莲河西路山桥村路段局部绿化提升工程、“谢华安院士工作站”景观提升工程、阳墩村至坑沿村道路白改黑工程，其他项目也将陆续开工建设）。建筑工程造价RMB16172.5万元。

计划工期：1460天。

本项目投保险种：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三、资格要求

1、比选申请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财产保险业务的中资保险公司（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比选申请人必须在南平地区设有分支机构（机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3、比选申请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及有关行政处罚状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比选，比选申请人之间不得是从属关系等关联关系（同一家法人机构不得有两家分支机构参选）。

5、比选申请人财务状况、业绩要求及项目负责人要求。

（1）财务状况：比选申请人总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0亿元，2022年第四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50%。

（2）市场占有率要求：比选申请人必须在2022年南平地区分支机构财产险市场占有率排名前10名。

（3）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熟悉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有意参加比选的单位请于2023年4 月13日17点前到 南平武夷发展集团 网站公告中心（网址：http//www.wuyijt.com）下载相关比选文件资料。

**报名需提交的资料：报名的比选申请人需**在2023年4月13日下午17时前将“比选须知”附件A《参选报名函》、附件B《省级公司授权书扫描件》（省级公司直接参加比选的无须此文件）发到邮箱[594093224@qq.com](mailto:594093224@qq.com)，未提供或没有按时提供报名资料的参选单位的比选申请书将不予接收。

五、申请书的递交：

**比选申请书于2023年4月18日下午14：30时前 递交到**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福建省武夷山市崇溪东路9号碧桂园旁南平高速运营管理中心办公区C2楼），逾期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地点同递交承诺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六、评选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七、承诺保证金的提交

1、比选申请人于2023年4月17日17时前交纳人民币壹万元比选保证金，逾期交纳或未交纳保证金的,比选申请书将不予接收。比选申请人若参投多个包件，只需提交一份比选保证金，承诺保证金必须从企业账户一次性汇出（以到账时间为准，汇出账户名称与企业名称应一致）。

2、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泉州银行南平分行

开户名称： 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帐 号： 0000022021378012

用 途：（请注明）“浦城保险项目比选保证金”，如因比选申请人汇款凭证未注明有关信息造成比选人无法识别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八、联系信息：

卡富斯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联 系 人：翁女士

电 话：13950295498

邮 箱： [594093224@qq.com](mailto:594093224@qq.com)

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女士

电 话：18259327795

比选人：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纪人：卡富斯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2023年4月10日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 比选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 | --- | --- |
| 1 | 比选人/保险经纪机构 | 比选人：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保险经纪机构：卡富斯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受比选人委托，负责组织本次比选。 |
| 2 | 投保人/被保险人 | 投保人：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安全生产责任险：业主单位、施工单位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相关分包人、相关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供应商及其他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单位，上述各方以各自的保险利益为限。  建筑工程设计责任险：设计单位 |
| 3 | 项目名称  及服务范围 | 项目名称：  包1：浦城县粮食产业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服务范围：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建筑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包2：浦城县农旅融合示范区总承包项目工程。服务范围：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
| 4 | 服务地点 | 涵盖项目1、项目2的所有施工场所 |
| 5 | 保险期限 | 按第四章载明时间及免费自动扩展天数。 |
| 6 | 比选申请书  递交 | 比选申请书于 2023年4月18日下午14：30时递交到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省武夷山市碧桂园旁南平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中心办公区C2楼），逾期不予受理。 |
| 7 | 比选有效期 | 比选有效期及比选申请书有效期：比选有效期从提交比选申请书截止日起90天内，比选申请书有效期与比选有效期一致。比选申请人在此期间内不得撤回比选书。 |
| 8 | 项目保额或工程造价 | 包1：浦城县粮食产业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保险金额12919万元。  包2：浦城县农旅融合示范区总承包项目工程，保险金额16172.5万元 。  最终按照经审核单位批准的工程预算文件进行调整。 |
| 9 | 保费支付方式 | （1）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执行见费出单制度，正式保单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80%，最后预留20%在保险期限达到一半时支付。  （2）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分三期支付，正式保单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保费的60%,保险期限达到一半时支付35%，最后预留5%在建筑安装期满前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建筑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执行见费出单制度，正式保单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
| 10 | 比选申请书  份数 | 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u盘）。 |
| 11 | **开启比选**  **申请书** | **开启时间同申请书递交截止时间，开启地点同申请书递交地点。** |
| 12 | 评审方法  及标准 | 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
| 13 | 签订合同 |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3天内，应派代表与比选人联系，商讨并签订合同协议。 |
| 14 | 比选保证金 | 在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前交纳人民币壹**万元**比选保证金，逾期交纳或未交纳保证金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将不予接收。 |
| 15 | 履约保证金 | 现金人民币壹万元，中标通知书发出10天内将中标单位的比选保证金直接转换为履约保证金，保险人在履行完所有合同义务后，向投保人申请退回。 |
| 16 | 资格审查 | 资格后审 |
| 17 | **费率上限** | **包1：（1）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险，费率报价上限：1‰；**  **（2）建筑工程一切险，费率上限：1‰**  **第三者责任险，费率上限：1‰**  **（3）建筑工程设计责任险，费率上限：0.4‰**  **包2：（1）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险，费率报价上限：1.1‰；**  **（2）建筑工程一切险，费率上限：2.6‰**  **第三者责任险，费率上限：2‰**  **超过费率上限的报价无效。** |
| 18 | **保险方案及相应条款** | **详见第四章“保险方案”** |

## 一、定义：

比选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比选人”**：系指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比选申请人”**：系指遵守比选文件要求，并向比选人提交比选申请书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公司。

**3、“保险经纪机构”：**指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包括保险经纪公司或其分支机构。本项目委托卡富斯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为经纪人。

**4、投保人**：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被保险人：**详见须知前附表第2点“被保险人”

## 二、合格比选申请人：

1、比选申请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财产保险业务的中资保险公司（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比选申请人必须是在南平地区设立有分支机构（机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3、比选申请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及有关行政处罚状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比选，比选申请人之间不得是从属关系等关联关系（同一家法人机构不得有两家分支机构参选）。

5、比选申请人财务状况、业绩要求

（1）财务状况

比选申请人总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0亿元，2022年第四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50%。

（2）市场占有率要求：

比选申请人必须在2022年南平地区分支机构财产险市场占有率排名前10名。

（3）项目负责人要求：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熟悉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

## 三、保险费：

1、比选申请人的保险费报价包含参加比选的所有费用，保险期间的服务费用以及经纪佣金由比选申请人支付。

2、除非保险合同另有约定，比选人不支付超出保费报价的费用。

3、保费支付方式：

安全生产责任险：执行见费出单制度，正式保单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80%，最后预留20%在保险期限达到一半时支付。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分三期支付，正式保单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保费的60%,保险期限达到一半时支付35%，最后预留5%在建筑安装期满前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建筑工程设计责任险：执行见费出单制度，正式保单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4、超过费率上限的保险费报价将不予接受，作废标处理。**

## 四、比选文件的组成：

（一）第一章 比选公告

（二）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三）第三章 比选申请书格式

（四）第四章 保险方案

（五）第五章 评审办法

##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澄清、解释：

1、在比选申请书递交截止日期前，比选人有权主动或在答复比选申请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将会上传到武夷发展集团网站公告中心（网址：www.wuyijt.com），比选申请人可以自行到网站下载，并对比选申请人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在上述修改通知发布后1日内应立即向比选人回函确认。若比选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函确认，将视为已被告知并确认，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2、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应当在比选申请书递交截止日期2天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的疑问函扫描件发送至比选人邮箱），向比选人提出申请，比选人将对递交申请书截止日期2日前收到的申请予以答复，并将补遗文件送达比选申请人。

## 六、比选申请书的组成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第三章“比选申请书格式”编制及如下目录编制比选申请书：

|  |  |  |
| --- | --- | --- |
| 务技术部分 | 1 | 比选承诺函 |
| 2 |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
| 3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4 | 承保业绩清单（格式） |
| 5 | 理赔情况清单（格式） |
| 6 | 保险方案响应（参考保险方案自拟） |
| 7 | 服务承诺及其它优惠条件（自拟） |
| 8 | 差异及优惠条件汇总表（按格式） |
| 报价部分 | 9 | 报价函（单独封装） |

## 七、比选申请书的编制、包装要求

**1、比选申请书的编制：**

（1）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书，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比选申请书应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

（2）比选申请书的格式

比选申请书应按第三章“比选申请书格式”进行编写。本比选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比选申请人必须提供，本比选文件没有要求的证明文件，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也可以提供。

（3）比选申请书应全部用不褪色的墨水（粉）书写或打印，不得有任何涂改。

（4）比选申请书应按第七款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散页无效。并标上“正本”、“副本”字样

（5）比选申请书的签署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书加盖单位公章，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字或加盖印鉴，否则比选申请书无效。

**2、比选申请书的密封：**

（1）比选申请书应密封包装，第一个信封装《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函及第一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正本1份、副本2份，第二个信封装“报价函”。

第一个信封及第二个信封分别递交。**外包装均应保证其密封性，包装要加贴密封条，盖骑缝章，不得盖比选申请人公章，不得在密封包装外体现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未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签收；比选申请单位应将比选申请文件的电子版本以U盘的形式一起密封在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包装中；

（2）在包装外写明如下内容：

第一个信封：

比选单位：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比选项目名称：

包1--浦城县粮食产业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建筑工程设计责任险；

包2--浦城县农旅融合示范区建设总承包项目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比选申请文件的商务及技术部分

递交日期：2023年4月18日

并注明:“在2023年4月18日14:30时前不得开封”

第二个信封注明：

比选单位： 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比选项目名称：

包1--浦城县粮食产业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建筑工程设计责任险；

包2--浦城县农旅融合示范区建设总承包项目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比选申请文件的报价部分

递交日期：2023年4月18日

并注明:“在2023年4月18日14:30时前不得开封”

（3）装订要求：

若比选申请人只参与一个包件比选（本次比选分①包1、②包2两个包件），则只需按包件编制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一份文件两个信封，即比选申请文件和报价函）装订包装递交；若比选申请人参与两个包件比选，则必须对其报名参选的包件分别单独编制比选申请书和报价函并分别装订包装递交（即包1一份（若有）、包2一份（若有））

（4）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3、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书中必须提交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第二款资格条件的比选申请人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4、比选申请书的递交：**

（1）比选申请书应该在比选须知附表中规定的比选申请书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比选人将不予接收迟到的比选申请书。**

（2）比选申请书份数：按比选须知附表。

## 八、比选保证金：

（1）比选保证金提交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2）比选保证金提交时间：按比选须知的要求。

（3）比选保证金交纳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泉州银行南平分行

开户名称： 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帐 号： 0000022021378012

用 途：（请注明）“浦城保险项目比选保证金”，如因比选申请人汇款凭证未注明项目名称造成比选人无法识别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比选申请人若参投多个包件，只需提交一份比选保证金，承诺保证金必须从企业账户一次性汇出（以到账时间为准，汇出账户名称与企业名称应一致）。

（4）**逾期交纳或未交纳保证金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将不予接收。**

## 九、开标

（一）开标时间和地点

在公告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公告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准时参加。

比选申请人未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默认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部分开标**

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书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申请人代表是否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宣布比选保证金的递交情况；

（5）按照规定检查比选申请书的密封情况；

（6）宣布比选申请书的开标顺序：随机开标；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优惠承诺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2、 开标过程中，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比选申请书未按比选须知规定密封和标记的；

（3）逾期交纳或未交纳保证金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将不予接收。

3、若比选人宣读的内容与申请文件不符时，比选申请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比选申请文件。若比选申请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比选申请人已确认比选人宣读的内容。

4、第二个信封（报价函）不予开封，并交监标人密封保存，比选申请人代表在会场原地等待第二阶段开标。

**第二阶段报价部分开标**

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读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结果，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函）将不予开启；

（3）由监标人及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第二个信封（报价函）的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情况；

（4）宣布比选申请文件的开标顺序：随机开标；

（5）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工作人员在拆封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函）封套后，宣读比选申请人名称、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比选申请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报价部分的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会议结束。

2、开标过程中，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废标：

（1）未在保险报价函上填写报价费率及价格；

（2）保险报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比选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

（3）未按要求填写、超出规定条件及签字盖章。

3、若比选人宣读的内容与比选申请文件不符时，比选申请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比选申请文件。若比选申请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比选申请人已确认比选结果。

## 十、评审

1、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评审

比选人在比选文件规定地点、时间进行此次比选评审，**具体评审要求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其中比选人无义务就拒绝接受某项比选申请说明原因。**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无效申请文件，除此以外，评审委员会不得再以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来判定无效申请文件：

**①未按要求密封，或迟到的；**

**②未按规定编制与装订比选申请书；**

**③比选申请书未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模糊（文字上有实质性保留和附加）；**

**④比选函、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未盖章和签字的；**

**⑤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合格的比选申请人”要求；**

**⑥比选申请人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

**⑦比选申请书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隐瞒的；**

**⑧比选申请人增加比选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的；**

**⑨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供附件材料或附件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⑩发现在比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情形的。**

## 十一、 定标方式：

1、比选人的评审委员会将按比选申请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审核的比选申请人进行排序，推荐得分排名第一的比选申请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比选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选人。

3、关于中选候选人：

比选申请人可以同时参加本项目2个合同包的投标，并可同时中选。

## 十二 、中选通知：

在中选结果公示后，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并在该通知中说明中标形式和条件、下一步工作计划与要求等内容。

## 十三、 签订合同：

1、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承诺担保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应向中选人退还承诺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在保单签发前，因对保险条款产生分歧等，比选人可以书面通知方式取消中选人中选资格而无需说明理由。

## 十四、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1）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时，申请人少于3个的；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有效申请人少于3个的；

（3）中选候选人均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4）其他情形。

## 十五 、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后有效申请人仍少于3个，将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选择。

## 十六、 纪律和监督：

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申请人串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比选人串通，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5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有权向南平武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投诉。

电话：0599-8872199

地址：南平市建阳区西区生态城交通枢纽大楼（建阳外国语学校正对面）

附件A

**参选报名函**

**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申请参加包1：浦城县粮食产业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包2：浦城县农旅融合示范区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建筑工程设计责任险（仅浦城粮食产业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比选，同意遵守比选规则。

一、比选申请单位全称：

二、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比选申请人（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B

**省级保险公司授权书**

分公司（单位全称）为本公司下属单位，兹授权其代表本公司参加包1：浦城县粮食产业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包2：浦城县农旅融合示范区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建筑工程设计责任险（仅浦城粮食产业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保险公司比选。

分公司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递交、修改比选申请书，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本公司均予以承认。

特此授权 。

授权单位（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注：省级以下分公司参选的必须提供此文件；省级保险公司直接参加比选的无须提供此文件）

# 第三章 比选申请书格式

比选申请书封面：

**包1：浦城县粮食产业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包2：浦城县农旅融合示范区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

**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建筑工程设计责任险**

**比**

**选**

**申**

**请**

**书**

**比选申请人：（加盖单位公章）**

**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比选承诺函

致：（比选人）

我方仔细研究了比选文件及补遗书(如有)以及有关附件的内容，全面理解贵公司比选要求后，我方同意贵公司比选文件规定的条款，并按报价函中承诺的保险费率及报价承保本次比选范围内的工程项目保险业务。

若中选，我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比选申请，我们将保证按你单位认可的条件，从规定的申请书开启之日起，严格遵守本比选申请书的各项承诺。

2、若中选，我方将按照比选文件的具体规定与贵方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合同纠纷问题，我方一定尽快予以解决，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若中选：**我们同意包1：**浦城县粮食产业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包2**：浦城县农旅融合示范区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建筑工程设计责任险（仅浦城县粮食产业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费率按照中标价执行、保险期限按比选文件第四章载明时间执行。**

**4、**本比选申请书自开启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书及所有关于比选申请人资格文件、证明、陈述内容完整且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6、如果在比选申请书开启的规定时间后，我们在比选申请书有效期内撤回比选申请书、中选后拒绝签订合同或违法本函承诺，贵公司可没收比选保证金，并取消我方中选资格。

7、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接到的其它任何承诺。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比选费用。

8、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及合同签署后，本比选申请书、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随同本比选函，我们按每投保一个包件出具人民币壹万元的比选担保。若贵公司接受我方的申请文件，我方将保证按照贵公司认可的条件，以比选文件内写明的金额提交履约担保。我方同意在中标通知书发出10天内，贵公司可将比选保证金直接转换为履约保证金，待履行完所有合同义务后，由我方向贵公司申请退回。

比选申请人：（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商务及技术部分

##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加盖公章）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 职务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 经营保险业务  许可证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总公司注册资金 |  | | | | | | |
| 2022年比选申请人总公司第四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 | | | | | |
| 2022年比选申请人总公司年保费收入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总公司或集团公司的上市公司代码 | （如未上市，注明“未上市”）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是否在南平设分公司 |  | | | | | | |

请后附：1.比选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比选申请人南平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2.比选申请人的保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比选申请人总公司2022年度的第四季度核心偿付能力报告（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比选申请人提供体现其总公司的保费收入页面截图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4. 比选申请人在2022年南平地区分支机构财产险市场占有率排名表（以南平市保险行业协会提供的《南平市各财险公司2022年度业务报表》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5.比选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加盖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是非常重要的文件，比选申请人必须全面、准确的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将对比选申请人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甚至将直接导致其报价无效。

比选申请人：（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 二、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递交、修改比选申请书。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比选申请人：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附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比选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比选活动的，不需要提供授权书。

## 三、保险方案（参照比选文件自拟）

**所列保险方案的保障水平不能低于第四章所列的保险方案。**

必须包含保险方案明细表、条款及特别约定等。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四、保险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自拟）

***（注：以下具体服务内容由比选申请单位自拟）***

我公司承诺，将为本项目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1. 服务团队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岗位/职务** | **保险从业年限** | **在本项目的职责** | **专业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专业 | |  |
| 职务 |  | | 资格证书名称（若有） |  | | | | |
| 毕业院校 | ＿＿＿年 ＿＿＿月毕业于＿＿＿＿＿\_\_\_\_\_\_\_\_学校 ＿＿＿＿系(科) | | | | | | | |
| 经 历 | | | | | | | | |
| 年~年 | | 工作经验 | | | 担任何职 | | 备注 | |
|  | |  | | |  | |  | |

注：后附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等复印件；

1. 风险管理服务计划
2. 理赔服务方案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五、近三年以来的建筑类企业项目保险服务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保时间 | 客户名称 | 保险费（万元） | 委托服务险种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注：2020-2022年比选申请人福建省内工程项目承保业绩（安全生产责任险保费20万以上、建筑工程一切险保费100万以上的业绩）

附：保单复印件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六、近三年以来的建筑类企业或项目理赔经验

|  |  |  |  |
| --- | --- | --- | --- |
| 客户名称 | 事故简要情况 | 赔款到位时间 | 赔款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限于赔款到位时间在2020-2022年在福建省内的安全生产责任险或建筑工程一切险，赔款金额超过20万元的理赔案例。

附：赔款协议书或计算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七、差异及优惠条件汇总表（格式）

各比选申请单位可针对比选要求（请见保险方案中的相应内容），在下表中提出各自的差异项（指无法响应或充分响应的保险条件和内容）和优惠项（指优于原方案的相关保险条件和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比选文件** | | **比选申请文件** | |
| **条目** | **内 容** | **差异项** | **优惠项**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条件： | | | | |

**注：若无差异或优惠，应注明“无”。**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八、行业市场排名

比选申请人需提供南平市保险行业协会提供的《南平市各财产险公司2022年度业务报表》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第二部分 保险报价函（包件1）

**（请用信封单独封装）**

一、包1：浦城县粮食产业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险别** | **赔偿标准（RMB 元）** | **保险费率（‰）** | **保险费（元）** | **备注** |
| 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500万元，伤亡责任限额30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5万元／每人，每日误工费100元／每人（最长不超过180日）。 | 小写： | **RMB 元**  （保费计算为工程合同价乘以费率） |  |
| 总保费：大写： 小写：RMB 元 。 | | | | |

二、包1：浦城县粮食产业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  |  |  |  |
| --- | --- | --- | --- |
| 险别 |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RMB 元） | 保险费率（‰） | 保险费（RMB 元） |
|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 物质损失部分：12919万元。  第三者责任部分：  每次事故限额1000万，累计责任限额：2000万元。 | 小写：  小写： | 小写：  小写： |
| 保费合计 | 小写：  大写： | | |

1. 包1：浦城县粮食产业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筑工程设计责任险。

|  |  |  |  |
| --- | --- | --- | --- |
| 险别 |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RMB 元） | 保险费率（‰） | 保险费（RMB 元） |
| 建筑工程设计责任险 |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2919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2919万元； 第三者人身伤亡赔偿：每人赔偿额为人民币10万元。 | 小写：  小写： | 小写：  小写： |
| 保费合计 | 小写：  大写： | | |

**说明：（1）安全生产责任险的费率上限：包1为1‰。建工一切险费率上限：包1为1‰；第三者责任险费率上限：包1为1‰。建筑工程设计责任险：包1为0.4‰。超过费率上限的报价无效。**

1.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
2. **若报价费率与金额不一致时，以费率为准；若报价文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则以文字数额为准。**
3. **保险费率及保险费自行填报，未按要求填报按废标处理。**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第二部分 保险报价函（包件2）

**（请用信封单独封装）**

一、包2：浦城县农旅融合示范区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险别** | **赔偿标准（RMB 元）** | **保险费率（‰）** | **保险费（元）** | **备注** |
| 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500万元，伤亡责任限额30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5万元／每人，每日误工费100元／每人（最长不超过180日）。 | 小写： | **RMB 元**  （保费计算为工程合同价乘以费率） |  |
| 总保费：大写： 小写：RMB 元 。 | | | | |

二、包2：浦城县农旅融合示范区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  |  |  |  |
| --- | --- | --- | --- |
| 险别 |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RMB 元） | 保险费率（‰） | 保险费（RMB 元） |
|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 物质损失部分：16172.5万元。  第三者责任部分：  每次事故限额1000万，累计责任限额：2000万元。 | 小写：  小写： | 小写：  小写： |
| 保费合计 | 小写：  大写： | | |

**说明：（1）安全生产责任险的费率上限：包2为1.1‰。建工一切险费率上限：包2为2.6‰；第三者责任险费率上限：包2为2‰。超过费率上限的报价无效。**

**（2）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

**（3）若报价费率与金额不一致时，以费率为准；若报价文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则以文字数额为准。**

**（4）保险费率及保险费自行填报，未按要求填报按废标处理。**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第四章 保险方案

**本保险方案是基本要求，比选申请人不得降低保障，只能优化保障。比选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对方案进行调整的权利。**

**一、险种：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 **保险要素表：保险单明细表的对应项目按本表所列。**

|  |  |
| --- | --- |
| **项目** | 包1：浦城县粮食产业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包2：浦城县农旅融合示范区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 |
| **保险金额：** | 包1：浦城县粮食产业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合同价12919万元；包2：浦城县农旅融合示范区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16172.5万元；包 |
| **赔偿限额** |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500万元，每人伤亡责任限额30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5万元，每人每日误工费100元（最长不超过180日）。 |
| **工期及保险期限** | 包1和包2：工期1460天。如在前述建筑期内工程尚未完工，经投保人申请本项目的建筑施工期可自动扩展180天并不因此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但投保人须提前30天书面通知保险人。如果180天后还需继续延期，由投保人补缴延期保险费。补缴计算公式为：（监理单位确认的剩余工程量造价（或追加工程造价）\*原保险费率，延长时间按剩余工程量实际情况确定）。 |
| **保费支付方式** | 执行见费出单制度，正式保单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80%，最后预留20%在保险期限达到一半时支付。 |

**2、保险单明细表**

|  |  |
| --- | --- |
| **一、投保人名称：** | |
| 投保人名称： | 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二、被保险人：** | 业主单位、施工单位 |
| **三、保险工程名称及地址：** | |
| 保险工程名称： | 包1：浦城县粮食产业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包2：浦城县农旅融合示范区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 |
| 保险工程地址： | 工程项目施工地址内 |
| **四、保险项目及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500万元，每人伤亡责任限额30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5万元，每人每日误工费100元（最长不超过180日）。 | |
| **五、保险期间：**包1和包2--浦城县粮食产业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浦城县农旅融合示范区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工期1460天，保险期自2023年4月22日0时起至2027年4月21日24时止。  如在前述建筑期内工程尚未完工，经投保人申请本项目的建筑施工期可自动扩展180天并不因此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但投保人须提前30天书面通知保险人。如果180天后还需继续延期，由投保人补缴延期保险费。补缴计算公式为：（监理单位确认的剩余工程量造价（或追加工程造价）\*原保险费率，延长时间按剩余工程量实际情况确定）。 | |
| **六、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绝对免赔额100元；每人误工费免赔天数为5日。 | |
| **七、保险费率：** | 待报价 |
| **八、总保险费：** | 待报价 |
| **九、保费支付方式：** | **见第1款“保险要素表”** |
| **十、基本条款：** | 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 |
| **十一、司法管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

**十二、特别约定：**

本合同所载之特别约定、扩展条款、保险公司格式条款之间如有冲突，则以排序在前者为准。

1、双方约定，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并不固定，以出险时存在事实上的劳务关系为原则，以投保人出具的用工证明，或业主、设计、监理等参建单位出具的用工证明为准。

2、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在接到报案通知后3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但不可抗力延迟除外。）否则视为保险人对事故经过认可。

3、本保单意外身故或残疾出险理赔时需提供县级以上建筑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相关的证明材料。

4、如在前述建筑期内工程尚未完工，经投保人申请本项目的建筑施工期可自动扩展180天并不因此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但投保人须提前30天书面通知保险人。如果累计延期180天后还需继续延期，由投保人补缴延期保费。补缴计算公式为：监理单位确认的剩余工程量造价（或追加工程造价）×原保险费率。

5、对于无有效资质操作施工设备的人员，但实际有操作经验一年以上的熟练工人可列入保险范围。

6、保险人按照投保人投保时提供的工程合同书中的工程造价金额计收保险费，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缴付保险费。

7、保险人同意，视同本保单所列明的工程合同价为足额投保，保险理赔时不以此为由进行比例赔付。

8、保险人同意，对于本保单所涉及有关保险事故的情况，应严格保密，非经投保人同意，不得对外公布。

9、保险期限以保险单明细表载明的时间为准，工期以实际计划工期为准，投保人在投保前如实告知实际计划工期。施工合同载明的工期只作为参考，保险人不得以计划工期与施工合同工期不一致为由拒绝赔偿。

10、保险人同意，自收到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保险协议签署次日零时起，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二、险种：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1. **保险要素表：保险单明细表的对应项目按本表所列。**

|  |  |
| --- | --- |
| **项目** | 包1：浦城县粮食产业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包2：浦城县农旅融合示范区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 |
| **物质损失部分的保险金额** | 包1：浦城县粮食产业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合同价12919万元；包2：浦城县农旅融合示范区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16172.5万元，合计29091.5万元。 |
| **第三者责任险**  **赔偿限额** | 每次事故限额：1000万元，80万元/每人  累计限额：2000万元。 |
| **每次事故**  **免赔额** | **物质损失部分：**1）地震、海啸：2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5%，两者以高者为准；  2)台风（暴风）、暴雨、洪水：5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3) 其他损失：1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注：如同一事故损失适用上述一个或数个免赔规定，只扣除一个免赔额，且以高者为准。  **第三者责任：**（1）人身伤亡：无免赔额。  （2）财产损失：每次事故1万元或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 |
| **工期** | 包1：浦城县粮食产业公共服务中心（合同包1）：工期1460天；  包2：浦城县农旅融合示范区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包2）：工期1460天。  如在前述建筑期内工程尚未完工，经投保人申请本项目的建筑施工期可自动扩展180天并不因此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但投保人须提前30天书面通知保险人。如果180天后还需继续延期，由投保人补缴延期保险费。补缴计算公式为：（监理单位确认的剩余工程量造价（或追加工程造价）\*原保险费率，延长时间按剩余工程量实际情况确定）。  保证期为24个月**。** |
| **保费支付方式** | 分三期支付，正式保单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60%,保险期限达到一半时支付35%，最后预留5%在建筑安装期满前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

**2、保险单明细表**

|  |  |
| --- | --- |
| **一、投保人名称：** | |
| 投保人名称： | 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二、被保险人：** | 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相关分包人、相关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供应商及其他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单位，上述各方以各自的保险利益为限。 |
| **三、保险工程名称及地址：** | |
| 保险工程名称： | 包1：浦城县粮食产业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包2：浦城县农旅融合示范区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 |
| 保险工程地址： | 工程项目的项目管理部、实际施工地址及投保人的地址 |
| **四、保险工程地址范围：** | 浦城县粮食产业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浦城县农旅融合示范区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所在地，包括但不限于永久工程所在地及为实施施工专用施工区域、材料预制构件基地、料场，和其他临时工程、临时建筑、临时设施所在地，以及国内工程物资供应地至工地或指定仓库的内陆运输、工地外仓库或料场至工地等运输途中。 |
| **五、保险项目及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 |
| 第一部分：物质损失部分 | **见第1款“保险要素表”** |
| 第二部分：第三者责任部分 | **见第1款“保险要素表”** |
| **六、保险期间：包含建筑安装期及保证期** | |
| 1、建筑安装期： | 浦城县粮食产业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浦城县农旅融合示范区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工期1460天。保险期自2023年4月22日0时起至2027年4月21日24时止。  （或本项目整体颁发交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之日为止，先发生者为准。  如工程在上述期限中未按时实际投入商业运行或颁发交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根据被保险人申请本建筑安装期将自动延长180天，并不因此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若延期超过180天，保险人同意按照被保险人提前申报继续延长建筑安装期，但被保险人需按日比例补缴相应的保费。  **（具体工期见第1款“保险要素表”）** |
| 2、保证期： | 自颁发工程交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之日后24个月，如工程进度延期，则保证期相应顺延。 |
| **七、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物质损失部分：**1）地震、海啸：2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5%，两者以高者为准；  2)台风（暴风）、暴雨、洪水：5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3) 其他损失：1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注：如同一事故损失适用上述一个或数个免赔规定，只扣除一个免赔额，且以高者为准。  **第三者责任：**（1）人身伤亡：无免赔额。  （2）财产损失：每次事故1万元或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 | |
| 第一部分：物质损失部分 | **见第1款“保险要素表”** |
| 第二部分：第三者责任部分 | **见第1款“保险要素表”** |
| **八、保险费率：** | 待报价 |
| **九、总保险费：** | 待报价 |
| **十、保费支付方式：** | **见第1款“保险要素表”** |
| **十一、基本条款：** | 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 |
| **十二、司法管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
| **十三、特别条款** | **第一部分：适用物质损失部分**  **1.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2. 扩展责任保证期扩展条款（24 个月）**  **3. 清理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300万元）**  **4.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00万元)**  **5. 空运费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万元)**  **6. 专业费用特别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万元)**  **7. 灭火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万元)**  **8. 涌水（泥）、突水（泥）特别条款**  **9. 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万元)**  **10. 内陆运输扩展条款（单次运输赔偿限额：300万）**  **11. 运输险、工程险责任分摊条款**  **12. 电气设备损坏条款**  **13. 工程已完工部分扩展条款**  **14. 工地外储存财产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万）**  **15. 场外修理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万元)**  **16.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17. 设计师风险扩展条款（累计赔偿限额：300万）**  **18. 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扩展条款**  **19. 地面下陷条款**  **20. 沉降备忘录条款**  **21. 鼠咬、虫蛀扩展条款**  **22. 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23. 盗窃险条款**  **第二部分： 适用第三者责任部分**  **24、交叉责任扩展条款**  **25. 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累计赔偿限额：500万）**  **26、地上建筑开裂责任条款（累计赔偿限额:RMB300万元）**  **27、食物、饮料中毒条款**  **28. 急救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万元）**  **29. 工地访问条款**  **30. 自然灾害责任损失扩展条款（累计赔偿限额:RMB100万元）**  **31. 意外事故污染责任条款（累计赔偿限额:RMB200万元）**  **32. 无过失责任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200 万元）**  **第三部分 同时适用物质损失部分和第三者责任部分**  **33. 不受控制条款**  **34. 错误和遗漏条款**  **35. 隐瞒、欺诈条款**  **36. 放弃代位求偿权条款**  **37. 预付赔款条款（50%）**  **38. 地下炸弹特别条款**  **39. 停工损失扩展条款**  **40. 索赔通知延误条款**  **41. 时间调整特别条款**  **42、赔偿基础条款** |

**特别条款措辞：**

**适用于第一部分物质损失部分**

1、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罢工、暴动或民众骚乱引起的损失。但本条款仅负责由于下列原因直接引起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一）任何个人参与他人进行社会骚乱的活动（无论是否与罢工有关）；

（二）任何合法当局对该骚乱进行平息，或试图平息，或为减轻该骚乱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三）任何罢工者为扩大罢工规模，或抵制厂方关闭工厂而采取的故意行为；

（四）任何合法当局为预防，或试图预防该故意行为，或为减轻该故意行为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双方进一步同意：

（一）除下述特别条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单所有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等均适用于本条款。本保险单的责任范围亦将包括本条款承保的责任。

（二）下述特别条件仅适用于本条款。

1.本保险单对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不予负责：

（1）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或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延迟、中断、停止；

（2）任何合法当局没收、征用保险财产造成被保险人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

（3）任何人非法占有建筑物造成被保险人对该建筑物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

但保险人对上述（2）及（3）项下被保险人的权益丧失之前，或临时丧失期间的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失负责赔偿。

2．本保险对下列原因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不予赔偿：

（1）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为、类似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内乱；

（2）兵变、民众骚乱导致的全民起义、军队起义、暴动、叛乱、革命、军事行动或篡权行动；

（3）代表任何组织，或与之有关联的任何个人采取的旨在动用武力推翻或用恐怖及暴力行为影响政府的行动 （合法的或事实上的），一旦发生诉讼，且保险人根据本特别条件申明损失不属本保险责任范围时，被保险人如有异议，则举证之责任应由被保险人承担。

3．保险人可随时注销本保险，并将该注销通知以挂号信寄至或送至被保险人最新提供的地址。届时，保险人按比例退还未到期部分的附加保费。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

2、扩展责任保证期扩展条款（24 个月）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内：

（一）被保险的承包人因履行工程合同进行维修保养而造成保险工程的损失；

（二）因受损部分完工证书签发前的建造期内的施工原因引起，在保证期内发生的保险工程的损失。

保证期的期限与工程合同中规定的保证期一致，从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时起算，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证期的期限不得超出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证期。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3. 清理费用扩展条款（赔偿限额：300万）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承保的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发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财产和现场清理的费用，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RMB300万元。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赔偿限额：200万）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下列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 （空运费除外） 。但该特别费用须与本保险单项下予以赔偿的受损保险项目有关。且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最高赔偿金额在保险期间内不超过以下列明限额。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RMB200万元。若本保险单受损保险项目未足额投保，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赔偿金额按比例减少。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5. 空运费扩展条款（赔偿限额：100万）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按约定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空运费，但该空运费须与本保险单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本条款项下的空运费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保险期间内不得超过保险单列明的限额。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RMB100万元。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6. 专业费用特别条款（赔偿限额：100万）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被保险工程损失后，在重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但被保险人为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除外。上述赔偿费用应以损失当时适用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制订的收费标准为准，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RMB100万元，以高者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7. 灭火费用扩展条款（赔偿限额：100万）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扑灭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的火灾而发生的下列必要及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RMB100万元。

1）雇员（不包括正常上班的雇员及属于被保险人专职消防队的雇员）协助灭火而产生的加班费用；

2）对在灭火过程中使用过的灭火器材重新填充的费用；

3）被保险人的雇员在灭火过程中直接损毁的个人物品。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8. 涌水（泥）、突水（泥）特别条款

被保险人及工程承包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已经采取了合理的超前地质勘察预报和有效的防止涌水（泥）、突水（泥）的措施，并按设计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但未能阻止涌水（泥）、突水（泥）的发生而造成工程本身的损失也由保险人承担。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9. 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赔偿限额：100万）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工程图纸及文件的损失而产生的重新绘制、重新制作的费用。

本条款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 RMB 100万元 。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0. 内陆运输扩展条款（单次运输赔偿限额：300万）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按约定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保险财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供货地点到本保险单中列明的工地，除水运和空运以外的内陆运输途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但被保险财产在运输时必须有合格的包装及装载。

每一运输工具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RMB300万元。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1. 运输险、工程险责任分摊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要求：

（一）一旦原材料及设备运抵工地，被保险人应立即检验其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损失，若裸装货物损失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合同下提出索赔。

（二）若包装的货物未立即开箱，需放置一段时间，则被保险人应观察检验外包装是否有货损迹象。若货损迹象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合同下提出索赔。

（三）若货物外包装无货损迹象，并且货物仍处于包装状态，直至货物开箱时才发现损失，该损失将视作发生在运输期间，除非从损失的性质上有明显的证据表明损失确系发生在运输保险终止后。

（四）若无明显证据确定损失的发生时间，则该损失将由运输保险及本保险各分摊50%。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2. 电气设备损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因超电压、超负荷、超运转、额外压力、短路、电弧、自热、漏电、电线接触以及其它包括闪电的电气现象所致的电器或电子仪器装置以及各种设备和机器内的电子和电器部件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均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3. 工程已完工部分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物质损失项下保险财产在保险期限内施工过程中造成已完工或交付使用的部分的损失。

同时，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物质损失项下保险财产在保险期限内已完工或交付使用部分由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至全部工程验收完毕为止。

14. 工地外储存财产扩展条款（赔偿限额：RMB100万）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工地以外的储存物,但该储存物的金额应包括在保险金额中。被保险人应根据保险人要求提供工地外储存的地址。

被保险人应保证:

（一）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有安全警卫人员24小时值班;

（二）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符合储存物的存放要求。

每一储存点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 RMB100万。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5. 工地外修理或修改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已经运抵现场的被保险财产如果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需要进行场外的修理，保险人按保险单责任自动扩展承保此部分财产在修理期间的损失。

双方进一步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此被保险财产在运抵修理地过程中内陆运输的损失。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6.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重建或修复受损的被保险财产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或条例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并以下列规定为先决条件：

（1）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或条例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a．本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b．本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c．损失发生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d．未受损财产（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发生的费用。

（2）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在原地点进行且应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或条例，该受损财产必须在其他地点重建、修复时，保险人亦可赔偿,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3）若在本保险单下被保险财产受损，但因保险单规定的赔偿责任减少时，则本扩展条款责任也相应减少。

（4）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7. 设计师风险扩展条款（赔偿限额：RMB300万）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保险人承保被保险财产因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意外事故而导致其他被保险财产的损失而发生的重置、修理及矫正费用，但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 RMB300万。

18. 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承保被保险人的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在建筑、安装过程中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地下水位降低、基础加固、隧道挖掘，以及其他涉及支撑因素或地下土的施工而造成建筑物突然的、不可预料的物质损失。工程建设期间，若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安全措施，该项费用由被保险人自己承担。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9. 地面下陷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的保障扩展包括，本部分项下所保工程或临时工程发生损失，造成无论工地内或工地外的工程周围地面或地表下陷或塌落，恢复原状或进行加固的费用，且并不影响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部分对于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有关法律责任的保障。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0. 沉降备忘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对于地基、道路由于下列沉降引起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因未进行足够的加固或改良所引起的沉降；

（二）可预见的沉降；

（三）与所用的材料或施工方法有关的沉降。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1. 鼠咬、虫蛀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由于虫蛀、鼠咬原因引发事故造成被保险财产的损失和第三者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2. 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因他人的恶意破坏所致的损失。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3. 盗窃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因遭抢劫、偷窃或盗贼侵入被保险人财产存放处（以下简称“盗窃”）而造成的灭失或损坏（以下简称“损失”）。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的家属或雇用人员或同住人员或寄宿人员盗窃或纵容他人盗窃保险财产造成的损失；

（三）在保险财产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看管超过七天的情况下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四）在发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时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五）在发生火灾时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适用于第二部分第三者责任部分**

24. 交叉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保险标的发生保险损失时,被保险人为修复工作所发生的额外的合理的管理费用，但施工合同金额内的管理费不在本保险赔偿范围。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5. 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累计赔偿限额：RMB500万）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第三者责任项下扩展承保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一）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全部或部分倒塌；

（二）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物处于完好状态并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

（三）如经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应自负费用向保险人提供书面报告说明任何受到危及的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情况。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

（一）因工程性质和施工方式而导致的可预知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

（二）因发生既不影响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稳定性，又不危及其使用者安全的轻微损坏而引起的责任；

（三）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为防止损失发生而采取预防或减少损失的费用。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6、地上建筑开裂责任条款（赔偿限额:RMB300万元）

本保险工程因震动、土壤扰动、土壤支撑不足、地层移动或挡土失败，致使施工处所或其邻近地区的第三方建（构）筑物裂缝，保险人负责赔偿，并以其修理费用为限，除非影响其安全使用。保险人同意发生裂缝后，聘请相关安全鉴定部门进行技术鉴定，并承担其鉴定费用。**但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应采取一切必要安全措施以防止邻近建（构）筑物裂缝或倒塌，并经常检查其安全状况，发现其发生裂缝或安全设施移动、软弱或其它异状需要对施工工程本身及其建（构）筑物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及加强措施，以防止事故发生或扩大。**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RMB300万元；

27、食物、饮料中毒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其提供的食品、饮料或掺有异物的食品、饮料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克尽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消费标准的食品或饮料。

28. 急救费用条款（赔偿限额：RMB50万）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支付的合理、必要的急救费用。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RMB50万元。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9. 工地访问条款

为了避免混淆，本条款将被保险人所需负责的、根据被保险人的合同而进行工地访问的人或与工作、奠基、揭礼或类似典礼有关的、在被保险人工地进行活动或任何其他没有直接参与工程建造的探访者的责任列入第三者责任加以保障。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30. 自然灾害责任损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在本保险期限内，因本保险单所承保工程遭受自然灾害而导致工地内及临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及由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1. 意外事故污染责任条款（赔偿限额:RMB200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正常的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正常施工、自然灾害或突发的、被保险人无法预见的意外事故引起的污染赔偿责任和相关污染清除费用，包括噪音污染赔偿责任和费用。但是：

（1）**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引起的污染责任本保险不负责赔偿**。

（2）本保险仅负责被保险人生产区域内发生的污染责任事故以及生产区域内的污染清除费用。

（3）**本保险不负责各类行政罚款**。

本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为：RMB 200万元；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RMB 10万元。

32. 无过失责任扩展条款（赔偿限额 RMB2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在本保单有效期内，如因被保险工程范围内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直接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一方虽无过失，但拒绝赔偿未果，对被保险人已经支付给对方而无法追回的费用，或者由地方法院、政府或其他执法部门书面要求赔付给受影响第三者的相关费用，保险公司在本保险单列明的赔偿限额内按实际赔偿额度计算赔偿。

本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为：RMB 200万元。

**同时适用于物质损失部分和第三者责任部分**

33. 不受控制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无法控制或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违反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证，本保险合同的保障不受影响。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34. 错误和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所占用的场地、保险财产价值的变更或其他有关信息而被拒付，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后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并根据保险公司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不正确的、有缺陷的或错误的评估不可视为非故意的错误与遗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35. 隐瞒、欺诈条款

如果本保单列明的被保险人有意或故意隐瞒或谎报有关本保险或保险标的状况的事实、实际情况，或者进行任何有关该保险和保险标的欺诈、试图欺诈、或被保险人违背诚信原则，无论上述行为发生在损失前或是在损失后，本保险对相关被保险人均将无效。但任何一个被保险人的上述行为将不损害其他被保险人在本保单下的利益。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6. 放弃代位求偿权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同意放弃由于支付本保险单项下的赔款而可能获得的，对任何母公司或子公司的所有的代位权，但须以本条款的所有被保险人都遵守本保险单所规定的各项条件为前提。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7. 预付赔款条款（50%）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如保险财产遭受保单项下承保责任的损失，应被保险人的要求和理算师的建议，保险人可以同意 50 %的预付赔款。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38. 地下炸弹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总除外责任.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杀、政变。"不适用于工程开工前就已在地下或水下埋藏的炸弹、地雷、鱼雷、弹药及其他军火引起的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39. 停工损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工程全部或部分停工期间发生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的损失。但仅限于连续停工不超过3个月的工程部分，且被保险人应在停工期间对停工部分工程采取合理的防损措施。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0. 索赔通知延误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不因被保险人因特殊情况无法报案或无法及时报案，而影响被保险人在本保险项下的索赔权益。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1. 时间调整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被保险财产因在连续72小时内遭受暴风雨、台风、洪水或地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并因此构成一次意外事故而扣除规定的免赔额。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72小时期限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72小时期限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72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均不变。

42. 赔偿基础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将依据本保险单条款、规定及条件，以修理、重置、替换或修复受损毁财产的全部费用为基础赔偿被保险人，即使此费用可能会不同于最初受损部分的预算建筑费用。但投保人应在施工承包合同及相关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完成后及时向保险人提供详细的预算费用或中标工程量清单。

1. **险种：建筑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保险要素表：保险单明细表的对应项目按本表所列。**

|  |  |
| --- | --- |
| **项目** | 包1：浦城县粮食产业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 **保险金额：** | 浦城县粮食产业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合同价12919万元；最终造价按审核单位批准的预算为准。 |
| **赔偿限额** |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2919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2919万元；  第三者人身伤亡赔偿：每人赔偿额为人民币10万元。 |
| **工期及保险期限** | 包1：工期1460天。如在前述建筑期内工程尚未完工，经投保人申请本项目的建筑施工期可自动扩展180天并不因此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但投保人须提前30天书面通知保险人。如果180天后还需继续延期，由投保人补缴延期保险费。补缴计算公式为：（监理单位确认的剩余工程量造价（或追加工程造价）\*原保险费率，延长时间按剩余工程量实际情况确定）。 |
| **保费支付方式** | 执行见费出单制度，正式保单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

**2、保险单明细表**

|  |  |
| --- | --- |
| **一、投保人名称：** | |
| 投保人名称： | 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二、被保险人：** |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
| **三、保险工程名称及地址：** | |
| 保险工程名称： | 包1：浦城县粮食产业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 保险工程地址： | 工程项目施工地址内 |
| **四、保险项目及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2919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2919万元；  第三者人身伤亡赔偿：每人赔偿额为人民币10万元。 | |
| **五、保险期间：**包1--浦城县粮食产业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期1460天，保险期自2023年4月22日0时起至2027年4月21日24时止。  如在前述建筑期内工程尚未完工，经投保人申请本项目的建筑施工期可自动扩展180天并不因此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但投保人须提前30天书面通知保险人。如果180天后还需继续延期，由投保人补缴延期保险费。补缴计算公式为：（监理单位确认的剩余工程量造价（或追加工程造价）\*原保险费率，延长时间按剩余工程量实际情况确定）。 | |
| **六、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10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第三者人身伤亡无免赔。 | |
| **七、保险费率：** | 待报价 |
| **八、总保险费：** | 待报价 |
| **九、保费支付方式：** | **见第1款“保险要素表”** |
| **十、基本条款：** | 单项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条款 |
| **十一、司法管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

**十二、条款内容**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成立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建设工程项目，在保险合同期限内，因被保险人设计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工程质量事故造成下列损失或费用，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一）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

（二）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三）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诉讼费用。

上述第（一）、（二）和（三）项每次事故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时，被保险人为减少对委托人或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本项费用每次事故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保险人对本保险合同期限内多次事故的累计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盗窃、抢劫；

（三）政府有关当局的行政或执法行为；

（四）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五）超过国家建筑设计防范等级标准的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

（六）超过国家建筑设计防范等级标准的火灾、爆炸。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委托人提供的帐册、文件或其他资料的损毁、灭失、盗窃、抢劫、丢失；

（二）他人冒用被保险人或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的名义设计的工程；

（三）被保险人将工程设计任务转让、委托给其他设计单位或个人完成的；

（四）被保险人承接超越国家规定的资质等级许可范围的工程设计业务；

（五）被保险人的注册人员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六）未按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进行工程设计，但不包括国家、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特许的重点建设项目；

（七）委托人提供的工程测量图、地质勘察等资料存在错误。

第六条 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由于设计错误引起的停产、减产等间接经济损失；

（二）因被保险人延误交付设计文件所致的任何后果损失；

（三）因施工质量不合格或未经设计部门同意擅自改变设计图纸造成的损失；

（四）未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签名出具的施工图纸引起的任何索赔；

（五）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六）被保险人对委托人或第三者的精神损害；

（七）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或违约金；

（八）因勘察而引起的任何索赔；

（九）被保险人与他人签定协议所约定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在此列；

（十）直接或间接由于计算机2000年问题引起的损失；

（十一）本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每次事故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以建设工程项目的预算金额为准确定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两者相等）。

**保险期限**

第九条 本保险责任自被保险人所设计的工程项目在工地动工或用于被保险人所设计的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满三年之日终止。但在任何情况下，本保险期限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生效日或终止日。除非另有约定，本保险的保险期限不得超过八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五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提供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的工程设计人员名单，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发生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发生，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收到委托人或者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委托人或者第三者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和设计文件正本、发图单、工程设计人员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索赔报告、事故证明或鉴定书、损失清单、裁决或仲裁书、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四条 投保时，被保险人应将该工程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和设计文件副本递交保险人。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被保险人应将《工程验收合格证书》提供给保险人。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发生损失后，应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作出鉴定结果。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的或经索赔方、被保险人及保险人三方协商确定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依据。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给委托人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委托人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以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裁定的或经索赔方、被保险人及保险人协商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赔偿的金额为准，但该赔偿金额与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诉讼费用之和，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在本保险合同期限内多次事故的累计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中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委托人或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规定的限额内予以赔偿，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解除后，保险人均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为了保证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本次保险评审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二、评选工作的组织与程序**

1、评选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1）组建评选委员会；

（2）第一阶段开标（商务及技术部分）

（3）第一阶段商务及技术部分评审

①资格及形式评审

②详细评审

（4）第二阶段开标（报价部分）

（5）第二阶段报价评审

（6）推荐中选候选人

（7）撰写评选报告

2、评审工作由比选人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专家库中的有关技术、经济及保险经纪人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

3、评委会成员实行回避制度。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得进入评选委员会：

（1）与比选申请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2）与比选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可能影响公正评选的人员。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充分评议，发扬民主，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应当由评审委员会集体表决并超过三分之二评审委员通过后作出。

**三、第一阶段商务及技术部分评审**

**资格及形式评审**

本次比选申请书的资格及形式评审工作分三步实施：一、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二、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三、澄清。

**（一）资格审查**

比选申请人只有具备比选文件第二章“须知”第二条“合格申请人”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才能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评审，不进行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评审的承诺人不得少于三个。

**（二）形式审查**

1、比选申请书只有具备比选文件第三章“比选申请书格式”编制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才能通过形式审查。未通过形式评审，不进行下一阶段评审，通过形式评审的承诺人不得少于三个。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无效申请文件，除此以外，评审委员会不得再以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来判定无效申请文件：

**（1）未按要求密封，或迟到的；**

**（2）未按规定编制与装订比选申请书；**

**（3）比选申请书未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模糊（文字上有实质性保留和附加）；**

**（4）比选函未盖章和签字的；**

**（5）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合格的比选申请人”要求；**

**（6）比选申请人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

**（7）比选申请书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隐瞒的；**

**（8）比选申请人增加比选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的；**

**（9）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供附件材料或附件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10）发现在比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情形的。**

**（三）澄清**

对比选申请书中不清楚的问题可以请比选申请人给以澄清，但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澄清。

**（四）详细评审**

第一阶段技术商务部分的评审。评审委员会按比选文件等相关规定对通过资格性及形式性审查的技术商务标进行评审，评出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比选申请人，并计算出各比选申请人技术、商务部分的得分。

**四、第二阶段报价评审**

1、第二阶段进行报价部分的评审。经第一阶段评选出的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技术商务要求以及评分达到要求的比选申请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评审委员会按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评出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报价要求的比选申请人，并计算出各比选申请人价格部分的得分。

2、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 A | 技术部分 | 20分 |
| B | 商务部分 | 30分 |
| C | 报价部分 | 50分 |

各评委对各部分分别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并取小数点后的2位数。

综合评分：得分=A＋B+C，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

具体评分细则见附录。

**五、推荐中选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将两阶段评分相加汇总计算各合格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将按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比选申请人进行排序，推荐得分排名第一名的比选申请人为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的，则其中投标报价低的比选申请人将被排序在前；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比选申请人将被排序在前。若以上都相同的，则采用随机抽球的方式确定排名，即以有效比选申请人人数为球数，并分别在每个球上标明从小到大的序号。比选申请人的代表球号按递交比选申请书时间先后顺序确定（第一个递交比选申请书的比选申请人代表球号为①，以此类推）。

由现场监督人员进行抽球，第一个抽中号球代表的比选申请人排序在前；第二个抽中号球代表的比选申请人排序在后；以此类推进行排序。

关于中选候选人：

比选申请人可以同时参加本项目2个合同包的投标.并可同时中选。

**六、中选候选人公告:**

评选会上宣布评选结果，确定评委会推荐中选候选人。待比选人确定中选人名单后，将中选结果在南平武夷发展集团网站公告中心（网址：http//www.wuyijt.com）公示3天。

**七、附则:**

本《办法》解释权属比选人。

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附录：评分细则**

**技术部分评分（总分20分）**（注：按照闽财购〔2010〕28号文件规定，本部分各评委平均分达不到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即10分（含）]，视为技术部分严重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满分分数 |
| 1 | 保险方案 | 1.完全响应比选文件中的保险方案，得满分10分；  2.如果比选申请人的保险方案出现负偏差（即降低保险保障水平）：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10分 |
| 2 | 服务人员 | 2. 服务团队：  （1）在项目所在地提供保险理赔服务的人员不少于3人的得1分；  （2）保险理赔服务人员中至少配备具有土木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1名（不含外聘人员）的得1分。  注：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及专业证书复印件。 | 2分 |
| 3 | 服务方案 | 1.风险管理服务计划：根据比选申请人所提出的风险管理服务方案内容的专业性和系统性，以及方案落实的时间计划和人员组织的清晰性，由评委在0-2分间进行打分。 | 2分 |
| 2.保险理赔服务方案：根据比选申请人所提出的整体保险理赔工作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以及方案落实的时间计划、承诺和人员组织的清晰性排名，由评委在0-3分间进行打分。 | 3分 |
| 4 | 优惠承诺 | 1、安全生产责任险的延期优惠：  保险期限中建设期的免费延期时间每增加10天的，加0.3分，（增加免费延期时间不满10天的，不加分）。  2、建筑工程一切险的延期优惠  保险期限中建设期的免费延期时间每增加10天的，加0.3分，（增加免费延期时间不满10天的，不加分）。 | 3分 |

**商务部分评分（总分3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满分分数 |
| 1 | 公司资质 | （1）比选申请人的总公司或集团属于上市公司的，得3分；  （2）比选申请人的总公司或集团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得1分。  注：比选申请人提供上市公司代码。 | 3分 |
| 2 | 注册资本金 | 比选申请人总公司注册资本金情况：  （1）注册资本金≥RMB200亿，得4分；  （2）RMB150亿≤注册资本金＜RMB200亿，得3分；  （3）RMB100亿≤注册资本金＜RMB150亿，得2分；  （4）注册资本金＜RMB100亿，得1分。  注：比选申请人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能证明其总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文件复印件等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4分 |
| 3 | 偿付能力 | 比选申请人总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250%，得4分；  （2）20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250%，得3分；  （3）15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得2分；  （4）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150%，得1分  注：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比选申请人提供体现其总公司的保费收入页面截图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4分 |
| 4 | 单一危险单位最大承保能力 | 比选申请人所属总公司单一危险单位最大承保能力。根据比选申请人总公司2022年度单一危险单位最大承保能力由高到低进行排名：第一名的得5分，第二名的得4分，第三名得3分，第四名得2分、第五名得1分、第六名以后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比选申请人需提供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方网站上公布的其总公司2022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中体现股本、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的的下载网页（须注明网址）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计算公式：单一危险单位最大承保能力=（注册资本+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10%） | 5分 |
| 5 | 经营业绩 | 2022年度比选申请人总公司的保费收入：  （1）保费收入≥RMB4000亿，得4分；  （2）RMB1000亿≤保费收入＜RMB4000亿，得3分；  （3） RMB500亿≤保费收入＜RMB1000亿，得2分；  （4） 保费收入＜RMB500亿，得1分。  注：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比选申请人提供体现其总公司的保费收入页面截图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4分 |
| 6 | 承保经验 | 2020-2022年比选申请人每具有一项福建省内工程项目承保业绩（安全生产责任险保费20万以上或建筑工程一切险保费100万以上的业绩）的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比选申请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业绩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保单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如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无业绩的本项得0分。 | 5分 |
| 7 | 理赔经验 | 2020-2022年比选申请人每具有一项省内工程项目理赔金额大于20万元的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比选申请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理赔业绩的赔款计算书，或赔款确认书，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如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无业绩的本项得0分。 | 5分 |

**报价部分评分（总分50分）**

评标基准价=通过第一阶段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现场宣读无效报价不参与基准价计算）

偏差率= |1-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

如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 = 50 \* （1- 偏差率）

如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 = 50 \* （1- 偏差率\* 2）

注：有效报价指比选申请人开标宣读的唯一报价。